

证券代码：300723
债券代码：123098

证券简称：一品红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公告编号：2022-127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鉴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条 为维护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
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7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8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9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10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董事选聘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董事选聘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

	聘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	聘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低于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不超过50%,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50%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低于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不超过 50%，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6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合同规定。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7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9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2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 ”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三、本次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8	《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其中序号 1-8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